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

111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

壹、風險評估結果

本校為具體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參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及評估結果等內容，訂定本校 112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

經統計各單位填復 111 年度業務項目風險評估結果如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作業風險項目評估結果統計表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作業項次			
作業項目項數	530	102	2

貳、稽核重點

本校 112 年度稽核重點，除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評估等級具高度風險以上內控項目外，並納入 15 個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依各作業項目負責單位進行自評或初評後資料，由內部稽核單位召集人組成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稽核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稽核；另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情況則辦理專案稽核。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參、稽核範圍

依上述稽核重點，本校稽核工作之範圍，分為二部分：

一、2 項高度風險項目：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機房緊急狀況處理
- (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

二、15 個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

- (一) 教務處
- (二) 學生事務處

- (三) 總務處
- (四) 研究發展處
- (五) 國際事務處
- (六) 產學營運處
- (七) 圖書館
- (八)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 (十) 人事室
- (十一) 主計室
- (十二) 秘書室
- (十三) 新竹分部
- (十四) 體育室
- (十五) 語言中心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表

年/月	項次	稽核項目	預定日期		備註
			起	訖	
112/6	1	電算中心(電腦機房緊急狀況處理)	6/1	6/30	高度風險項目 1*1
	2	環安室(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	6/1	6/30	高度風險項目 2*2
	3	教務處(2 組)	6/1	6/30	
	4	學務處(2 組)	6/1	6/30	
	5	總務處(2 組)	6/1	6/30	
	6	研發處(1 中心)	6/1	6/30	
	7	國際處(1 組)	6/1	6/30	
	8	產學處(1 中心)	6/1	6/30	
	9	圖書館(1 組)	6/1	6/30	

	10	電算中心(1 組)	6/1	6/30	
	11	環安室	6/1	6/30	
	12	人事室(1 組)	6/1	6/30	
	13	主計室(1 組)	6/1	6/30	
	14	秘書室(1 組)	6/1	6/30	
	15	新竹分部	6/1	6/30	
	16	體育室(1 組)	6/1	6/30	
	17	語言中心(1 組)	6/1	6/30	

*1：電子計算機中心填復之高風險項目。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填復之高風險項目。

伍、稽核工作分派

內部稽核單位召集人就稽核項目邀集相關單位行政人員或具專業知能教師進行稽核，並於完成內部稽核查檢表（如附件 1）、稽核報告（如附件 2）後，由秘書室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至少每半年將追蹤辦理情形簽報校長核定，並應追蹤缺失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改善措施；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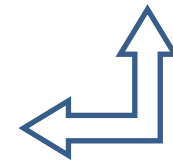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年度 OO 室 OO 作業內部稽核查檢表【範例】

稽核事項	實施情形			稽核結論	附件或表格 編號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是	否	其他情形			
各單位是否依所獲預算額度購建固定資產。	V				附件 1-3	
購建固定資產是否依採購法及本校採購程序，簽奉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V			稽核人員	附件 4	稽核人員
房屋及建築中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是否依預算切實執行，其中涉及原編預算項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者，是否依規定專案報核。			本校 103 年度未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舍	稽核人員		稽核人員
(OO 作業之控制重點 4)						
(OO 作業之控制重點 5)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稽核人員簽名：
-------------	---------



紅框處由稽核人員稽核時填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稽核建議辦理情形追蹤結果

壹、稽核期間

貳、稽核依據

參、稽核作業

時間	辦理事項
○月○日	
.....	
.....	

肆、稽核項目及人員

序	單位	稽核組別(項目)	稽核人員
1			
2			
.....			

伍、稽核結果說明/稽核建議辦理情形追蹤結果

稽核項目一：○○○作業(單位)

稽核事項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追蹤結果
.....			

稽核項目二：○○○作業(單位)

稽核事項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追蹤結果
.....			

註：

1.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2. 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
3. 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